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日)

法 治 週 報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春 月 傳 閣 題

記登准批部政內與部黨央中經業社本

第一卷 第二十一期 目要

債權契約及物權契約與民法第七百六十條之研究

劉志敷講述
劉友厚筆記

國際法上之封鎖與國聯盟約上所謂經濟封鎖

立作太郎著
航譯

共犯之基礎觀念

朱治禮著

司法院解釋 自院字第八八六號起

裁判正謬

記者

陳獨秀案審訊顛末 (續完)

法海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辦主學同所練訓官法部政行法司
版 出 社 報 週 治 法
號三二一街武漢京南址社



胡慶育著法學通論

法律觀念之闡釋，均係以分析學派之通說為主，至其他各派之新說，亦酌量介紹，並加評議，故全書精闢，始終一貫，絕無駁雜浮誇，實為治學之弊，而又差能免於抱殘守缺，出入主之譏。至關於現行法制之講述，則取材尤新，甚便實用。願治斯學者其各人手一編。

正當之坦途，故立言貴平正簡要，而無取乎淵博新奇。本書即係抱定此旨，審慎編成。其對於各種

法律通論之主要目的，在謀初學者之便利，而示以

胡慶育譯比較法理學發凡

獨能一一備敘。所謂龍成寸，在作者則費剪裁；而索骥按圖，在讀者則便檢閱，是真一部良好之法理學入門書也。

定價四角五分。

胡慶育譯最近十年的歐洲

以及一般的國際關係，分析敍述，至為詳明；而於現代各重要國際問題（如戰債問題），均具有獨到之見解，更經胡君以信達之文筆逐條約之存廢問題，而走。現在三版出書，購請從速。全書近四十萬言，五百七十餘頁。

定價二元四角。

胡慶育譯日本政府綱要

本書為日人北澤直吉所著，復經美國著名憲法學家 F. J. Patterson 教授近著。其價值尤如譯序所云，一文僅四萬餘言，而於各學派之學說，

總發行處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太平洋書局

債權契約及物權契約與民法第七百六十條之研究

法官訓練所講師劉志毅先生講述

劉友厚筆記

研究

我民法於物權移轉。採形式主義。分動產與不動產兩種情形。動產須交付。不動產須登記，財產權之取得與其移轉。內容不同。前者僅發生履行債責之間題。後者則發生物權讓與之間題。就不動產而言。我民法第七六〇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此因不動產須登記。無書面。則登記失其根據。於官廳前、不能以言詞代之。如用言詞。則（一）有無錯誤。易起糾紛。（二）口頭所述。往往與事實不符。（三）且因須徵收登記費。將印花貼于證書表面。如用言詞。則此層

莫辦。

總之，買賣契約。本不重形式。惟因民法物權編上於不動產有特別規定。故非諸成意只可認爲預約。此在學說上有反對見解。○（參看戴氏著債權編各論第十五頁）戴氏認爲物權契約。須用書面訂立。債權契約則否。而最高法院二〇年上字第一二七號判例。其主張亦如此。吾人現應研究者。即民法第七六〇條之規定。究爲物權契約耶。抑爲債權契約耶。此不得不比較吾新舊法律。關於法律關係變動之規定

法律關係變動。情形有二（A）創設債之關係。（B）移轉權利之行為。此二情形。究指何者而言。試舉例以明之。例如本所與黃姓房東訂立租賃契約。則房東即發生給

房與吾人使用之義務。而我則負支付租金之義務。是即構成（A）之情形。至于（B）之情形。例如將物贈與於人。其性質爲無債。如賣與他人。則爲有償的。當授受之際。只須移轉權利。不問其爲無償。抑有償均可。

關於前二種法律關係變動之情形。我新法與舊例（包括民債草案與大理院判例）之立法精神大異。在舊例以爲創設債之關係。原則上爲要因行爲。例外認爲不要因行爲。此如債務之約束是。（我對汝本不負債現約定對汝負債）我民債草案。于此例之外。尚有債務之承諾。亦爲不要因行爲。除此則均爲要因行爲。

至于移轉權利之行為。爲物權契約。舊例以不要因爲原則。要因爲例外。即當事人於物權契約。如約明須爲要因行爲時。則從其約定。

區別契約爲要因與不要因之實益。即要因行爲。如不能證明其原因。則行爲爲無效。至於不要因行爲。其原因之有無。與契約之效力無關。即使無因。將來多亦不過構成民法債編上不當得利問題。

現例創設債之關係。均爲要因。移轉權利之行為爲不要因。與舊例同。其理由與根據何在。此可以新舊法典之目錄比較之。在新法已將債務不要因行爲（如債務之約束與債務之承諾兩者）刪去。其法意不外以債務契約。如許依不要因行爲成立。則於社會金融危害甚大。在票據法內之票據行爲。雖爲不要因。然以有嚴格之方式。故可任意流通。至于債務契約。既無方式

式之限制。如亦予與票據有同一通流之效

力。則結果必影響于交易之安全。現行民
法中。雖有債務承擔之規定。然仍爲要因
行爲。至于不要因之債權。已漸消滅（立
法趨勢）再債權契約。吾民法係採契約自
由主義。是否可以當事人之合意。而使變
爲不要因行爲。關於此點。吾人以爲絕對
不可。因1.吾民債雖採契約自由之原則。
然限制甚多。例如民總內之第七十一條及
第七十二條是。2.關於利息。吾黨義黨綱
皆立有限制之明文。如認債權契約得爲不
要因行爲。則當事人可任意約定。即雖僅
五〇〇元之債務。亦可約定於若干時日償
還一千五百元之利息。是欲限制。而無從
限制矣。故債之關係。應爲絕對要因契約
。余見如是。但亦不能使他人強同。

然則民法第七六〇條之規定。究爲債權
契約耶抑爲物權契約耶。因物權契約爲
不要因行爲。其淵源已見上述。至物權契
約之語。究作何解。此仍有釋明「原因」

二字意義之必要。

原因之意義。應分主觀與客觀兩方面討
論之。（一）在主觀方面。——認爲該行爲
之目的。（即移轉權利所應有之緣故）
（此爲通說然仍有爭執）例如本所與黃姓
房東訂立租賃契約。我方目的無非在取得
房屋使用權。而房東則志在受取租金。房
東供給房屋。吾支付租金。即爲目的實現
之行爲。

惟原因與動機（或稱原因）其意義不同
。在動機。究爲暫時的抑永久的。可不過
間。惟於原因。則不能不及目的之實現行
爲（即原因應偏重客觀方面言）也。

原因之意義既明。進而解決物權契約何
以不須問及此原因。簡言之。物權契約之
所以爲不要因者。全出於保持交易之安全
之意耳。法律關係之變動。不外上述二種
。其須有原因。爲事實之自然狀態。故創
設債之關係。爲要因行爲。對於移轉權利

。則用人工方法而變更之。（不要因）以維持社會交易之安全。其根據有二（甲）即物權法上於物權之取得。係重形式的。如亦要因。則形式不能維持。（乙）土地法之第三六條。於登記係採公信主義。即依該法登記。有絕對之效力。

先就甲之一項而言。財產權之移轉。依民法物權規定。動產以交付爲手續。而不動產則須登記。買受人始取得其所有權。故云重形式。其所以如此者。在求交易之安全。立法上沿革。在羅馬時代。契約絕重形式。至法蘭西大革命時。認爲當事人之自由意思甚有妨害。故於形式已漸不加注意。而轉重視當事人之意思。最近各民法雖於崇尚當事人自由意思之原則。加以種種限制。但其並不否認此原則則與法民法無殊。我民法於權利之移轉。其法意何以適與世界潮流相反。則因吾人取得一物後。苟法律不加保障。必使當事人憂懼。而標的物之所以移轉。又有其種種原因。

此原因。有時爲無效。有時或撤銷。他人對之。隨時可予收回。其影響于交易之安全甚大。法律爲救濟此弊計。故特嚴格其形式。使已取得者。可保持於相當條件之下。保持其移轉效力也。

形式。既所以謀安全。則於移轉權利的原因有失效情形時。理論上自可使物權行爲獨立。不受此失效之影響。而於因失效所生之反常事實。（例如買賣契約經撤銷後其標的物仍在買主手中之類）則依不當得利之規定救濟之。（非依七六七條救濟）所謂失效者。例如甲乙二人訂一買賣契約。甲之標的物已交於乙手。依物權契約之規定。本將成爲無償移轉。然因吾民法結構甚嚴密。縱不因失效而動搖物權契約之本身行爲。仍許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其移轉之物。因此交易之安全可保。且無不公平之虞。觀此可知吾民法於物權契約之所以重形式。而又爲不要因之原因也。

國際法上之封鎖與國聯盟約上所謂經濟封鎖（一續）

立作太郎著
一航譯

經濟封鎖雖得于戰爭狀態未發生時行之，然對於非聯盟國，欲達遮斷海上交通之目的，既有設定戰時封鎖之必要，是實施經濟封鎖自不得不承認戰時狀態之存在。且依盟約第十六條第一項明文，一聯盟國對不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約而訴之戰爭者，視為對其他所有聯盟國為戰爭行為，故經濟封鎖當然施行于戰時狀態，然為一違約國而發生交戰關係，實多數聯盟國所不願，乃於一九二一年決議

，違約國之單獨行為不能創設戰爭狀態，惟聯盟國對違約國之戰爭行為或戰爭狀態有宣言權。是實際上因違約國開始戰爭即與其他聯盟國成立戰爭狀態之規定，亦難

以實行，推聯盟國認違反第十二條十三條及十五條之規約，而訴之戰爭者，既不得不施行所謂經濟封鎖，在非聯盟國與違約國民尚有交通之今日，欲施行第十六條規定，既如上文所述、必須為戰時封鎖，結果，施行經濟制裁於聯盟國，亦不得不成立戰時狀態。縱令施行經濟封鎖時不惹起戰時狀態，然違約國若以兵力排除經濟封鎖之設施，為戰爭行為，亦當然發生戰爭狀態。

一九二一年聯盟總會，對第十六條曾有數項有關之決議，故足為第十六條將來實際適用之參證，如下文所述之（一）項內，總會採納關於第十六條之決議及修正提議

， 在未經依法修正規約時，不發生効力，惟對於第十六條之適用，得為理事會及聯盟國之指針 (directives)。所謂指針云者，從較輕的意義解釋，即為實際適用之參攷之謂。

茲就一九二一年聯盟總會關於第十六條之決議分述之 (註六)。

(註六，以下決議之括弧內所載，係原著者添註。)

(1) 總會所採納關於第十六條之決議及修正提議，在未依法修正規約前不發生効力，但于適用第十六條時，得為理事會及聯盟國之參證，(修正規約之程序，依盟約第二十六條規定。)

(2) 盟約第十六條所謂經濟封鎖制裁之設施，除第十七條規定外 (聯盟國與非聯盟國間或非聯盟國相互間之紛爭)，須經適用盟約第十二條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約

束 (發生爭議勢將影響邦交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司法解決，或提交行政院審查，非俟裁決或報告三個月屆滿後，不得從事戰爭。)

(3) 違約國之單獨行爲，不能創定戰爭狀態，但其他聯盟國有對違約國行戰爭行為或宣言違約國戰爭狀態之權能，惟依聯盟規約之精神，聯盟原係避免戰爭，欲以經濟壓迫回復和平為目的。

(4) 聯盟各國關於有無違反盟約之決定，須依盟約第十六條聯盟國所負義務，忠誠遵守，方得發揮實効，(適用第十六條有無違反情節？由各聯盟國依其所見定之 (理事會無權決定)，結果，於或種場合，各聯盟國意見或互有不同，是必須各聯盟國協同行動始能發生實効之經濟封鎖，難免實行困難。)

(5) 理事會依任何聯盟國請求，關於違

反盟約第十六條或有違反之虞的場合，應從速通知各理事國，集開會議。

(6) 若理事會對盟某國違反盟約有意見時，得將該意見發表于會議紀錄，作為勸導意旨，從速送達于所有聯盟國（於此場合，非為理事會決定，乃係發表意見，唯因理事會之道義威信，當可得諸聯盟國一致。）

(7) 理事會于實行第十六條制裁時，得組織技術委員會，請求有特別利害關係之國家代表者為該委員會委員。

(8) 理事會決定適用盟約第十六條經濟封鎖之時日，應通知所有聯盟國。

(9) 所有國家，于適用第十六條之處置，必須以對等地位為原則，並為左列之保留。

(1) 對任何國家有勸告實行特種處置之必要。

(11) 任何國家對實行第十六條經濟制裁的全部

或一部，有認定某期實行之權宜，但此項延期，為確保協同行動計劃之成效，及減力聯盟國各受損失或不便之必要，得不承認之。

(10) 于適用經濟封鎖之各場合，當決定為經濟的，通商的，或財政之一切設施，無自由認定之權宜。

為適應各場合，理事會當勸告聯盟國為適尚共同行動。

(11) 外交關係之斷絕，得先召回大使或公使。

(12) 領事的關係，于終局或得保有之。

(13) 關於違約國人與其他聯盟國人間之斷絕關係，其標準，依住所 (Residence) 定之，不依國籍 (nationalité) 盟約明定以國籍為標準，但關於此點，國聯大會曾有再次修正，一九二一年之修正案，即

以住所爲標準，凡居住各國版圖內者，應與居住違約國版圖內者斷絕交通。一九二四年之修正案，原則上以住所爲標準，但于相當場合，聯盟國得斷絕不居住于違約國內之違約國民與其他國民交通，惟此項

修正未經盟約第二六條規定手續，自不發生效力，僅爲適用第十六條之參證而已。

(14) 如長時間實行經濟封鎖，自應由和緩漸次入于嚴重處置。禁止違約國平和人民之食料供給，似爲極嚴重之設施。

(15) 郵政及其他一切通信方法，應有特別規律之支配。

(16) 人道關係當依然繼續。

(17) 執行（第十六條）設施時，應努力與非聯盟國締結協力協定。

(18) 于某種事情下，强行經濟制裁設施，(1) 對違約國沿岸爲實効之封鎖，(2)

2) 委託若干聯盟國實行封鎖動作。

(19) 理事會對各國政府關於經濟壓迫之必要設施，及當適用之必要準備，尤其于執行立法之處置，應促起各聯盟國家之注意。

依國聯盟約第十六條第二項「聯盟理事會于前項情形，應通知聯盟各國分配相當陸海空軍兵力以擁護盟約」之規定，此係關於經濟封鎖以外之兵力干涉場合，于現時欲實行充分經濟封鎖，當與兵力干涉並行，或即爲戰時封鎖之一部，已如前述。然戰時封鎖，必須海空軍實力，尤其于上述(18)情況之下，委託若干聯盟國實行封鎖動作。且施行戰時封鎖，若被封鎖國以兵力解除封鎖，則爲維持聯盟之強制處置，尚不得不加厚兵力，是足徵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愈益發生使用兵力關係

(未完)

共犯之基礎觀念

朱野英一著
朱治禮譯

序論

第一章 共犯之法律現象觀

第二章 共犯之社會現象觀

餘論

序論

第一節 刑法理論發展之大勢

第二節 共犯理論之發達

第三節 刑法中共犯之地位

第四節 立法問題之共犯論與解釋問題之共犯論

第一節 刑法理論發展之大勢

一、近世刑法理論之發展，由事實主義（客觀主義），移轉而爲人格主義（主觀主義），亦即由以事實而研究犯罪，進至以人格而論議犯人，予輩以此應有詳爲辯明

之必要。

二、刑罰者，乃對外界之刺戟，社會之反動也。在社會文化尚未發達之時，社會之活動，僅爲對刺戟，一種反射運動之時代。此時刺戟，通常要爲現實的，反動，常爲無意識的。其原因，由于此時雖有社會之存在，自身並不覺其存在，亦不認識其存在之目的，更不能領會其目的之意義，僅因外界現實之刺戟，可促其覺醒，當察知刺戟之來，尙未預定對付態度也；且其反動，又僅爲對刺戟以能平定其現在之感覺爲止，並無依一定目的，對涉及將來之事而籌劃之，故此種反動，不外爲自然的，反射的，無意識之行動，由此觀之，刑罰權之行動，初爲社會受有現實之損

害，而覺知其所適切之痛苦，以吾人所具之本能，爲制裁之執行，使能滿足其報復思想而後已。

十八世紀哲學家，對此事實，欲予理論之根據，或以宗教爲基礎，或以理性爲前提而爲說明者，其間雖無不相異其趣旨，要經由近世而至現代學者，就此事實，加以理論之整頓與排列，一求其主張之正當，雖在沿革上，不能不認之影響于社會——固爲善良的方面——甚大，而其根本，仍爲客觀主義，且爲報復主義也，

三、現代之刑法理論——主觀主義（人格主義）及目的主義（社會防衛主義）——所主張者，則全異其趣旨，蓋由其研究方法及態度不同故也，現代之理論，置重於實證方法，雖不能謂爲完全蔑視思索態度，要其採爲論據之材料，通常於自然科學所供給者求之，因由此一進化之原則爲

基礎，並以意思所至之性質爲前提，而基爲論斷，故先論刑法之目的，以定社會之防衛，次論刑法之對象，以定犯人之惡性，如此，現代之刑事組織，不俟現實之刺戟而活動，申言之，在受有損害危險之先，即早爲未雨綢繆矣，所以由犯罪事實之研究，特而研究犯罪起源之人格，且考察社會之目的，而適切其行動者，無非爲能收事半功倍之效也。因此，刑法之基礎，爲意識的，自覺的，並所以常從目的主義打算也。

刑法發展之趨勢，既如上述，而予於本編所研究者，在適用此趨勢，試一解釋及批評共犯觀念也。

四、刑法之新理論，應從三方面，開拓斯學之分野，其一，犯罪新形式之研究：即犯罪之形式，因文明之進化，有所變遷。學者爲使刑事組織，適切于新文明，從

事于犯罪新形式之探討，明定于法文，欲使其鎮壓而無遺。其二，刑罰新組織之研究：既以刑罰非爲社會無意識之反響，則應變其從來劃一之組織，而使適合于犯人之個性，於茲所主張者，除對於幼年之感化及免囚之保護，應設有新的制度外，即于刑罰之適用，亦應改爲刑罰個別主義也，其三，批評從來刑法上所認各種之觀念，而使發達其意義：即對於因果關係觀念，未遂犯觀念，併合論罪觀念，累犯觀念，以及共犯觀念等從來諸學說，欲加以深刻之批評。

看守訓練所錄取看守生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長兼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長孫雄，奉令開辦看守訓練所，招考男女看守生，並經如期考試完畢，共計正取男女看守生三十三名，備取五名，榜示該看守所門前，至訓練所並已定於開始授課，此番錄取各生，前往領證上課云。

交通部上海航政局，鑒於航輪肇禍日甚，不特於航行安全有礙，且事後之爭執時起糾葛，該局爲處理便利起見，擬籌組仲裁委員會，專理判斷肇禍航輪之爭執事件，呈報考核，茲悉已奉交部批准，該局現正着手籌組，聞於下月內成立，至於仲裁委員人選，除聘請滬埠各航輪公司家及法律專家等，俾得公正合法成爲健全之仲裁，

予輩於茲所欲言者，爲上述第三點，即論究共犯從來之說明，而更求其新理論另也，然此問題，如從上述第一點觀之，是有一種意義。即共犯，乃爲分工一種狀態，在現代犯罪現象中，已成特別顯著之事實，又此問題，對於上述第二點，亦有重要之關係，即以從來之說明而解釋刑法，能否適合于刑罰個別主義，殊令人發生疑問不少，唯本編所對刑法上之觀念加以批評者，暫限于共犯之基礎觀念爲止。

(未完)

譯
書

第二十期

關於刑訴法中「當事人」之商榷 沈天保
金錢債務臨時調解法 王學文譯
司法院解釋 自院字第八八號起
最高法院裁判
新法令
裁判正謬
地方通訊
（湘潭）
法海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文藝
H S

本報第一卷 第十七期要目

訴之合法與否（續完） 洪文闡 講述
讀「被告之職押問題」以後…… 沈天保
政治學說與國際法（續完） E.M. Boreard
司法院解釋 自院字第八七九號起 胡慶育譯
最高法院裁判 季平
新法令 季平
法律質疑 季平
法海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季平
裁判正謬 季平
文藝 季平

本報第一卷 第十九期要目

讀陳璽昆氏民法通義以後.....周樂明
金錢債務臨時調解法.....王學文
國際法上之封鎖與國聯盟約上所謂經濟封鎖.....
立作太郎著一航譯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八八四號

最高法院裁判

裁判正謬

法海輪廻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陳獨秀案審訊顛末

記 者

司 法 院 解 釋

自院字第八八六號起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八八六號)(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謙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據黃岡地方法院武穴分院首席檢察官簽日代電稱養子女者合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茲有本生父母賣親生子女者是否合於上開法條不無疑義理轉請解釋價賣未滿二十歲之親生子女是否構成刑法上犯罪疑義一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乃直接侵害管理未成年人之權利父母合意價賣其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與人爲養子女等情事除有妨害自由或妨害風化應依各本條處斷外不成立妨害家庭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解釋

第二十期

逕啟者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呈稱案據黃岡地方法院武穴分院首席檢察官簽日代電稱調查司法院十七年統字解釋第二三九號養父母賣養子女者合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茲有本生父母賣親生子女者是否合於上開法條不無疑義理合電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處查價賣親生子女如有刑法妨害風化妨害自由兩章內所規定之情形自應依各該條處斷此外如價賣未滿二十歲之親生子女與他人爲養子養女或妻等情事是否構成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尚有疑義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八八七號)(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湖北高等法院史院長覽上年十月元代電悉所請解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條文疑

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在共黨盤踞地方充共黨經濟委員應認爲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款之共
犯合電知照司法院養印

逕復者准

(二日)

貴處上年七月十一日(第七六零六號)

函送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商
會主席及常委任期及改選程序疑義一案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執
行委員之常務委員及主席係由執行委員
中選出於執行委員每二年改選半數時應
一併改選(參照本院院字第八三一號解
釋)在未屆改選期以前須有商會法第二
十二條所列情形方得解任不得因執行委
員過半數之請求而改選除院字第八三一
號解釋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函達

貴處不另抄送外相應函復
貴處查照飭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鈞鑒炳查共黨盤踞區域內由
共黨指派充偽鄉政府經濟委員之人應否認爲危害
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款之擾亂治安抑僅係
同法第六條之組織團體於此有二說甲說共黨之擾
亂治安原屬整個行爲故在其盤踞區域內加入其團
體而執行重要事務即係擾亂治安至第六條之組織
團體係指未被佔據之區域而言乙說擾亂治安與刑
法第一百零四條及舊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所謂之
暴動相當故必加入團體後復有極積之擾亂行爲始
能成立該罪若僅於共黨佔據後充該處共黨所組織
地方機關之經濟委員仍屬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第六條組織團體之規定且鈞院二十年第一三六號
指令所示執行重要事務之意義亦未釋明以區域佔
據與否爲斷二說未知孰是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
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叩元

頃奉
附原函

常務委員交下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各縣市

商會主席及常委之任期是否與執委任期相同如有

過半數之執委請改選常委是否可以允准研鑒核釋

示等情查案關法律解釋經奉

批送司法院并知照中央民衆運動指委會除知照外

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

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司法院

司法院指令院字八八九號(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

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
正植

呈請解釋覆審判決後發見被告對於

初判曾經合法上訴如何辦理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覆
審裁定發回覆審案件于覆審判決確定
後發見被告對於初判曾有合法之上訴者
其依覆判程序之裁判自歸無效應由直接

上級法院進行第二審審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案查覆審所爲之核准及更正之判
決於判決發見被告人有合法之上訴則覆審之判
決當係法律行爲之錯誤依法不能存在自應仍照通
常上訴程序進行第二審審判業經前大理院統字第
五八六號及六五二號解釋在案至由覆審裁定發
還覆審之案件於覆審判決確定後發見有合法之上
訴則覆審判決是否有效於此發生兩說甲說覆審判
決係以覆審發回覆審之裁定爲根據今覆審發
回覆審之裁定與核准及更正之判決同爲法律行爲
之錯誤則由覆審所發生之覆審判決依法不能存
在自應依照通常上訴程序進行乙說覆審判決雖由
覆審裁定而發生然係另一判決不得與覆審之
裁判混爲一談非經非常程序予以撤銷不能進行第
二審審判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
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遵行實爲法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

第二十期

解
釋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八九零號（二十二年四月二十

五日）

第二十期
附原呈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爲保定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民事當事人僅補繳上訴費用對於前審訟費抗不遵繳可否將其上訴駁回理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照章應按審級各別徵收訴訟費用如當事人起訴未繳訟費或繳不足額經第一審爲實體上之判決上級法院本於當事人之上訴以裁決命其連同上訴費用一併補正若當事人僅補正上訴費用而對於第一審之訟費抗不遵繳則無論第一審實體上之判決是否正當自應認其上訴爲無理出予以駁回倘因他造提起上訴並應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呈爲轉呈事案據保定地方法院院長朱煥麟代雷檢查民事當事人在第一審起訴未繳訟費或繳不足額經上級法院連同上訴費用裁決補繳如當事人僅補繳上訴費用對於前審訟費仍可不遵繳此時可否將上訴連同在原審提起之訴一併駁斥有甲乙兩說（甲）說謂此時應查照上年九月八日司法行政部第一四二四三號指令仍應進行審判不得僅因此遽將上訴連同在原審提起之訴一併駁斥（乙）說謂繳納訟費爲起訴及上訴所必須具備之要件此要件不備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程度均得認爲不合法而予以駁斥此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第五條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均有明文規定司法行政部指令不能更移上開規定二說孰是乞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理合具文呈請

鈎院鑒核示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

司法院公函院字第八九一號（二十二年四月二十
五日）

逕復者查

貴部上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咨（第一八一九號）最高法院請解釋電影劇本呈請註冊適用著作權法條文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電影原係照片之美術著作物而因其攝製成劇又應認爲劇本實含有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二四兩款之性質其呈請註冊時應參酌該兩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此致

內政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查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載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其同

項第二款載樂譜劇本等語所謂劇本是否包括電影劇本在內著作權法及施行細則均無明文規定司法院字第七七五號公函解釋關於著作權法疑義案內第一點開『甲就他人所著小說編製電影劇本合

於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之規定自得視爲著作人享有著作權』等語依據解釋案則電影實屬美術品之一種其著作權之取得爲其影片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美術著作物』正復相同按昭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後半段所載『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代替之』之規定此項因攝製影片而編製之劇本似應視一種說明書不能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劇本並論究竟凡以電影劇本呈請註冊者是否應依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該項劇本准予註冊並得專有攝製影片及公開映演之權抑或依據同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及施行細則第二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法律未有明文適用殊滋疑義按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應咨請

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俾資依據爲荷此咨

最高法院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八九二號（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逕復者查

第二十期

貴部本年二月九日咨（第四五七號）最高法院請解釋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著作物於發行後雖就內容加以修改若並未闡發新理仍應依其最初發行之第一版為最初發行之日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此致
內政部

附原咨

為諮詢事查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而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後段規定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



呈請註冊等語此項條文所謂最初發行是否指該項著作物最初最初發行之第一版而言如著作物在發行數版後將內容加以修改其版次名稱並不更變則時效計算是否得從改訂版起算此種改訂有至再至三者如依改訂版計算時效是以最初改訂之年月起算復查改訂內容有修正一部或校訂片段者亦有以通行二十年以上之著作物加以修改企圖享有專印重製之利益者遇有此種情形是否亦從修改年月起算關於時效起算點未得明確之解釋辦理殊感困難事關法令疑義按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相應咨請

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俾資依據為荷此咨
最高法院

新 法 令

▲國府公布修正反省院條例令（附條例）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反省院條例，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反省院條例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感化本條例第五條各款所列人

犯得於各省設反省院

第二條 反省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置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

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

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

由主任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委派

第四條 反省院得置助理員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但至多不得過十人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前暫行反革命

第九條 第八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

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

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人犯反省期滿者其

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

治罪法之罪受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七年
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

二、犯前款之罪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再犯之虞者

三、犯第一款之罪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五、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送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証書

新 法 令

第二十期

罪證或認為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府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修正立法院程序綱領令直轄各機關知照並飭屬知照令（附綱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三號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新字第二四二號函開·

查立法程序綱領·現經本會第六十七次常會重行修正·相應檢同修正全文函達·即希查照·並分飭知照等因·奉此·

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立法程序綱領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

會第二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一)法律案之提出立法院分左列四種

一·中央政治會議交議者

二·國民政府交議者

三·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移送審議者

四·立法院委員依法提出者

(二)各院之各部會及行政院所屬之省市政府關於其主

管事項得呈請各該院核定後以各該院名義提出法

律案於立法院

(三)五院以外之國民政府直轄機關關於其主管事項之

法律案之提出均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由國民政

府交立法院審議

(四)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政治會議自

定原則外第一條所列各提案機關提出者應由原提

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送請政治會議決定

第二三條所列各移送提案機關應審定法案原則草

案送政治會議決定之

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立法院有意見時得陳述意見於政治會議

各種法律案之原則除秘密政治軍事外交等法案外政治會議得先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審議後再送中央政治會議為最後之決定

各提案機關呈請政治會議決定原則時如已有全文草案者應附呈其草案

(五)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布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議案發交立法院依據修正之

▲國府公布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令(附大綱)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茲制定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附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行政院為整理北方各省市之政務起見特設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三人就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其人選由行政院長提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後國民政府特派之

新 法 令

附行政訴訟費條例

第二十期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會務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其議事規則另定之委員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三處

一 秘書處

二 政務處

三 財務處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掌理秘書處事務設政務主任一人掌理政務處事務財務主任一人掌理財務處事務必要時各處得酌設副主任其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視事務之需要得酌設參議諮詢專員

第八條 本會在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得擬定單行規程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暫行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府公布行政訴訟費條例令(附條例)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茲制定行政訴訟費條例・公布之・此令・

新 法 令

第二十期

第一條 行政訴訟一切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

▲國府公布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
五條條文令

22

規定徵費

一 訴狀 五角

二 答辯書 五角

三 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第二條

行政法院送達裁定書判決書及其他關於訴訟

之文件每件徵收送達費一角其由郵局送達者

按其郵費實數徵收

第三條 紗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

計算

第四條 編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

計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審判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

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令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自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此令。

第十五條

工程處設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各一人以簡任技正兼任工程師九人至十一人三人以簡任技正兼任餘以薦任技正兼任副工程師十二人至十六人四人以薦任技士兼任餘以委任技士兼任助理工程師工務員製圖員測量員各若干人以技佐兼任均由委員長指定之

本會因執行主管事項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局及土地整理處

第十三條 工程處設技正十一人至十三人五人簡任餘附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正謬判

(民事)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五八七五號 四月十八日

合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一件 呈送所屬各法院 上年十一至十二月份

民事判冊請核由

呈及判冊均悉查吉安地方法院十一月份判冊內益泰祥等與周衡林等因債務涉訟一案原告主張之債務係自民國八年至民國廿年所結欠其發生在民法債編施行前者依同編施行法第一條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原判未分別裁判概援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命被告負連帶責任殊嫌速率又被告周衡林以股東兼認經理原判不令於股東責任外更負清理償還之責殊有未當又當事人欄應稱原被告者均贅一人字原告名下未記明營業所或住所被告羅海軒未到未敘明曾否受合法傳喚並漏引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八十七條均嫌疏略又十二月份判冊內朱仲光等與蕭老四等因租賃涉訟一案原判主文裁判

當事人未經聲明之事項而反置原告聲明事項於不問不爲駁回之宣示殊屬不合又臨川地方法院十二月份人事判冊內桂默與王光庭因婚約涉訟一案係爭婚約既係兩造父母代爲訂定即違反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應認爲無效原判仍援用最高法院已廢之判例謂兩造婚約准予解除殊有未當仰轉飭承辦員嗣後注意判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5868號 四月十八日

合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一件 呈送所屬各法院 本年一月份民

事判冊請核由

呈及判冊均悉查鄞縣地方法院判冊內烏震興莊汪聚甫因欠款涉訟一案原判未據敘明原告曾請求利息竟予裁判已屬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爲判決且遲延利息當事人如無約定應依週年百分五之法定利率計算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已有明文本案曾否約定利息或原有

裁判正謬

第二十期

當地特別習慣未據示明違依甬江錢莊大例一分計算被告給付遲延利息殊有未當又嵊縣法院判冊內悉采貞與陳阿水因婚約涉訟一案據事實欄內述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原告幼時曾寄乳於被告家中並非養媳現被告欲以原告作妻所以來告等語姑無論其訴之聲明尙未敘明係請求解除婚約即令有此字樣其真意亦係請求確認兩造無婚約關係當事人雖誤用法律名稱仍應就其真意予以裁判原判以原告與被告既無歸結婚約之事實即無解除之可言遽將原告之訴予以駁回殊嫌草率仰轉飭承辦員注意判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5997號 四月廿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一件 呈送澧縣法院本年一月份民事判冊請

核由

呈及判冊均悉查譚紹友與蕭克臣因婚姻涉訟一案原判事實欄內未記明言詞辯論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攻擊或防禦方法於法不合又劉森泰與胡子元因賠償涉訟一案胡子元等與劉森泰因租賃涉訟一案胡子元以澧縣救濟院院長之資格起訴或應訴其訴訟主體爲澧縣救濟院原判

均未列爲當事人且其訴訟代理人原判記爲委任代理人均有未妥又事實之記載與民訴法二一七條二項之規定不符上開第二案據事實欄所載自民國十五年以後租金每年三元被吉共欠五元其遲付租金之總數尙未達兩期之租額原判遠援民法四四〇條二項之規定以爲裁判殊有未當仰轉飭注意判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指字第5

九九八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 呈送洛陽地方法院本年一月份民事判決

清冊請鑒核理

呈及判冊均悉判冊內張華庭與傅來福因請求確認未代其子女訂定婚約一案原判以訟爭起於兩造代訂婚約之法定代理人故不列婚約當事人爲原被告已難謂合況理由欄推論該婚約謂縱令屬實非待兩造子女成年後予以追認於法亦難生效云云該案兩造子女已未成年是否追認原判乃據諸事外概不予以審究殊屬不當仰轉飭注意判冊存此令

陳獨秀案審訊顛末（續完）

記者

▲**章士釗辯護狀** 陳獨秀抗辯後，其辯護律師章士釗起立辯護，從言論及行動方面，說明陳並未叛國，並謂陳對於三民主義，亦非積不相容，請求庭上宣告陳無罪。其詞甚長，自一時至一時五十三分始畢，其原詞云：

本案當首言言論與行為之別。言論者何，近世文明國家，莫不爭言論自由，而所謂自由，大都指公的方面而言。以云私也，甲之自由，當以不侵乙之自由爲限，一涉毀謗即負罪責；獨至於公而不然。一黨在朝執政，凡所施設，一任天下之公開評議，而國會，而新聞紙，而集會，而著書，而私居聚議，無論批評之酷，達於何度，祇需動因爲公界域，得以政治二字標之，俱享有充分發表之權。其在私法，個人所有，幾同神聖，一有侵奪，典章隨之。以言政權，適反乎是。甲黨柄政，不得視所柄爲私有，乙黨倡言攻之，並有方法，取得國人公同信用，一轍移間，政權即爲乙黨所承。奪取政權云云，奪取二字，絲毫不含法律意味。設有甲黨首領，以奪權之罪控乙，於理天下當

無此類法院，足辨斯獄。法院之權，儘可推鞫違法之帝王，而獨未由扶助怙勢不讓之政府者，凡政爭之通義則然也。律師漫游英倫，聞教於法家戴雪，彼謂國會改選，兩黨之多數互易，而在朝黨不肯去位，而在野黨殊無法律救濟之途。訴之法官，法官必無法置對。而英倫自有憲政以來，在朝黨從不以不肯去位聞者，全由名譽律爲之綱維。故本斯而談，政權移轉之事，移之者絕不以爲咎，被移者亦從不以爲訛。我往彼來，行乎自然，斯均衡之朋誼，亦作憲之宏軌。十八世紀後，歐美國家之逐步繁昌，胥受此義之賜，稍有通識，類能言之。至若時在二十世紀，號稱民國，人民反對政府，初不越言論範圍，而法庭遠爾科刑論罪，同類無從援手，正士爲之側目。新國家之氣象，黯淡如此，誠非律師所忍形容。中國如歷代暴主與文字獄者無論也，歐洲在中古黑暗時期，士或議政，輒遭竄殺，惟英倫自大憲章確立後，「王之反對黨」一名詞，屹然爲政治上之公開用語，人權得所保障，治道於焉大通。各國做法，紛立憲典，遂蔚成今日民權之

聲備。適倫敦或之紐約，孰途人而語之，反對政府應爲罪否？將不以爲病狂之語，必且謂是侮蔑之詞。如本案檢察官起訴書：「一面對於國民黨政府冷譏熱罵，肆意攻擊，綜其要旨，則謂國民黨政府威信墮地，不能領導羣衆」云云，皆成爲緊急治罪之重要條款。此即中外人而互衡之何度量之相越及公私之不明如是其甚耶！退一步言，如起訴書所稱，信有罪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共十一條，究視何條，足資比附耶？譏而言冷，罵而曰熱，檢察官究以何種標準，定其反對高下之度數耶？要之，以言論反對，或攻擊政府，無論何國，均不爲罪，即其國應付緊急形勢之特別法規，亦未見此項正條。本起訴書之所論列，無中無西，無通無別，一切無據。此首需聲明者一。

何謂行爲？反對或攻擊政府矣，進一步而推翻或顛覆之斯曰行爲。而行爲者，有激隨法暴之不同，因而法律上之意義各別。法者何？如合法之選舉是。暴者何？如暴動成革命是。凡所施於政府，效雖如一，而由前曰推翻，由後則曰顛覆。所立之名，於法大不相同。何也？顛覆有罪，推翻勢不能有罪。設有罪也，立憲國之政府將永無更迭之日，如之何其能之？查刑法第百零三條內亂罪：「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言外之意，凡以合法之方法，更易政府，

即無觸犯刑章之虞，殊不難因文以見義。起訴書罪陳獨秀有云，推翻國民政府，由無產階級專政。如問此之推翻所取爲何道耶？上次庭訊，審判起訴及國民會議事，陳獨秀答云：共產黨有權召集，則自行召集之，如由南京國民政府召集，共產黨亦往參加。由陳獨秀之言，絕未自異其黨於普通政黨，普通政黨以何道取得政權，共產黨亦遵行之。此觀各國會議，無不有共產黨之席次，共產黨之下，選區爭選票，一是與他黨同，可見共產黨所取政權之第一大道，仍不外法定之選民投票，即陳獨秀之意亦然。國民黨政府雖以訓政相標榜，而訓政有期，與美國總統之任期相若。孫中山先生恒言，天下爲公，選賢與能。無論黨中何人，俱無國民黨永久執掌政權之表示，公文書中，亦無此類規定。最近開放政權之聲，尤甚嵩屢上，訓政之期，無形縮短，每年一開之本黨代表大會，今爲還政於民之故，亦正議提前。在若此情形之下，有人謀代國民黨而起，易用他種政體以行使準備交還之政權，何得爲罪？審判長鄭重問陳獨秀云：共產黨之最終之目的是推翻國民黨建設蘇維埃否？答云：當然；惟非爾溫內閣否？此除當然以外，當無異答，遂課爲罪，

非滑稽之尤？或曰不然，陳獨秀所云，乃暴動耳。

此在供詞中，侃侃言之，何止一次。故起訴書曾切指曰：應由其領導農工及無產階級等，以武裝暴動，組織農工軍，設立蘇維埃政府。爭選無罪，暴動豈得無罪乎？曰：是宜分別言之，陳獨秀之暴動，謂與國民黨打倒北洋軍閥時所用之策略正同，核之恒人心理中之殺人放火，相去絕遠。且亦祇謂「應」如何如何而已，謂之曰應，是理想，不是事實。又屬應爲，其在將來，而不在今日甚明。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以「左列行爲」爲必要條件。左列行爲者，指現在之事實。反之，同爲暴動，而不過未來之理想者，其將不在本條論域之內，初不待深之識士而知之。獨秀雖不否認暴動，而當庭一再供稱力量不足，並無何項暴舉，江西一帶之共黨，與彼等意見不一致，絕未參加，亦從未派人前往觀察，至于正式紅軍，須在取得政權後，始行組織，此時尙談不到。黨中組織，完全獨立，經費由黨員節衣縮食充之，不受第三國際之一毫接濟等情。是暴動云云，亦揣想將來「必經之階段而已，與目前之治安，了無連誼。所謂擾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國憲如何，毫不生影響。所謂紊亂（刑法第一百零三條內亂罪）如何牽連傳會，始得羼入緊急內亂之範圍。律師不敏、竊所未諭。夫法律

之事，課現在不課將來。春秋誅心，有君親無將之義，秦皇暴虐，有腹誹必禁之條。此一爲相承經說。一爲專制淫威，律以近世發見真實之刑法要旨，相去何啻萬世。本庭遺像昭垂之孫中山先生，即倡言共產主義者也，特叮嚀以示於衆曰：「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共將來，不是現在。」（民生主義第二講）以故先生所持共產理論最透澈而流弊毫無。如謂將來之舉動，當受刑事制裁，則以共產嫌疑先陳獨秀而應被處分之人，恐非法庭之力所能追溯。若州官可以放火百姓不能點燈，謂之法律平等之詛，又焉可通，綜上所言，陳獨秀之主暴動，既未越言論或理想一步，與緊急治罪法上之行爲兩字，含義迥不相忤，是以行爲論，獨秀亦斷無科罪理。此應聲明者二。

復次，起訴書所引罪名，一則曰叛國，再則曰危害民國。竊思國家作如何解釋，應爲法院之所熟知。國家與主持國家之機關（即政府）或人物，既截然不同範疇，因而攻擊機關或人物之言論遽斷爲危及國家之類，始號爲叛，始得認爲危害。自若以下，不問對於政府及政府中何人何黨，有何抨擊，舉爲政治經程中必出之途。臨之以刑，惟內禦陰謀，外肆虐政，一

夫半開化之國爲然，以云法制，斷無此象。且獨秀之所以開罪於政府者，非以其吹鼓共產主義乎？若而主義由司直之眼光視之，非以其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乎？（檢察官以緊急治罪法第六條起訴），如實論之，尤謬不然。孫先生之講民生主義也，開宗明義之言曰：「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第一講首段），其解釋同黨之誤會云，「許多同志因爲反對共產黨，便居然說共產主義與三民主義不同」，（第二講）下又云：「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就是社會主義，所以我們對於共產主義，不但不能說是和民生主義相衝突，並且是一個好朋友」。又云：「國民既然是贊成三民主義，便不應該反對共產主義，因爲三民主義中之民生主義大目的，就是要衆人能够共產。」（同上）綜合前後所論，其說明民生共產相同及相質相劑之處，何等明切。今孫先生之講義，全國弦誦，奉爲寶典，而陳獨秀之雜誌，此物此志，乃竟大干刑辟，身幽囹圄。天下不平之事，孰過於斯？又起訴書指獨秀「打倒資本家沒收土地，分配貧農，其言詞背謬，顯欲破壞中國經濟組織」此即中山叢書求之，復如桴鼓之應，不差累黍。民生主義第一講云：「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總是相衝突，不能調和，所以便起戰爭。最好是分配之社會化

，消滅商人的壟斷。」斯與起訴書中上述各語，論質論量，俱不知有何分殊。尤爲彰明較著者，同盟會之四大政綱，第四即曰平均地權，既曰平均，當曰分配，後有分配，其先必有沒收。沒收者何？取之地主之謂。分配者何？給於貧農。商人的壟斷於焉銷滅，勞工之衝突，於焉化除。中國傳統至今之經濟政治兩種組織，如之何其不破壞乎？援陳證孫，本如一鼻孔出氣，謂是言詞背謬，龍頭大有其人。尤有足資記注者，孫先生平均地權之策，至今迄未實行，其所以然，則曩述「共將來不共現在」一語，足爲鐵板注腳。惟其如是，故孫先生時時以革命尚未成功一語強聒於衆，蓋平均地權之業，須以革命之力成之，理勢則然也。夫孫先生之革命，與陳獨秀之暴動，一貫之論爾。孫先生之書，既爲國人所誦習，即其革命方略，亦諄囑同志努力爲之，獨陳獨秀以含義悉同之暴動字樣，求民生主義之同一中堅政策實現。乍一啓口，陷阱生焉，凡服膺中山主義之忠實信徒，其謂之何？且也，就陳獨秀彭述之連日口供觀之，此二人者，並不得視爲表裏如一，首尾一貫之共產黨。何以明其然也，獨秀不認危害民國，而認反對國民黨政府。綜其理由，約分三事：一刺刀政治，政府以強暴之力抑天下人

之口，使不何有所論列，微論非黨人之無言論自由權也，即國民黨員之無槍桿者亦禁阻使不得聲。二搜括手段，凡國民黨之政策，悉以構成苛捐雜稅，橫征無已，聚斂所得，悉數寄存外國銀行，以便帝國主義者之操縱把持，侵壓本邦，反之，商市蕭條，農村破產，國民經濟之如何衰敗，舉不值國民黨政府之一顧。三抗日無誠意，當人民一致抗日聲浪最高之頃，政府竟聽孤軍轉戰，不予接濟，民既剝奪殆盡，民族主義且無以自持，甚至民間宣言攘外，駁駁有得罪政府之勢。彭述之所供贖同。此之諭調，蓋已離却共產黨本位，與一般譏切時政之聲口，彷彿一氣。如西南五省，如馮玉祥先生，與共產黨風牛馬不相及者，近時箴規政府之文電，遍載於南北新聞紙類，亦去上陳三事不遠。假令吾國國體未改，帝制依然，以此置於漢人論時事疏，宋人上皇帝表中，匪惟責罰無聞，抑且優旨嘉獎，事例頗多，無可詆譏。至各國國會議員，前席而詞，所爲推排當局，惟一時舌鋒是視者，其類稍緩，議實從同。以此列爲罪狀，寫入發書，其何以示天下後世？明代于謙之獄，熊廷弼之獄，當時推問，並不限於中涓，獄成之日，何嘗不以爲罪人斯得，

然朝局一變，是非大白，至今公論如何，覽待可知。以今例昔，事同一例。何況陳獨秀之於國民黨也，今雖仳離，始則合作。審判長屢訊陳獨秀是否在國民黨擔任職務？獨秀堅稱無有。如實論之，却不然。所定政權之始，且不具論。而十一年之赴莫斯科，爲國民黨容共政策所由發軔，同行者且爲今日全國之最高軍事長官，談上類能言之。尤要者，十六年五月五日，獨秀與行政院長汪精衛先生發布國共兩黨領袖宣言，首稱「中國共產黨堅決承認中國國民黨及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在中國革命中毫無疑義的需要。」並云：「只有不願意中國革命向前進展的人，才想打倒國民黨，才想打倒三民主義。中國共產黨無論如何錯誤，也不至主張打倒我們的敵人（帝國主義與軍閥）」素所反對之三民主義的國民黨」由是推繹，可見共產黨中眼光錯誤主張打倒國民黨者，大有人在，而獨秀苦口勸之，情見乎詞，至哀告同志，使勿「爲親者所怨，仇者所快」。即此一點，殊足釀成共產黨分裂之勢而有餘。審判長又問陳獨秀究以何故成爲蘇俄幹部派（即斯丹林派）之反對派？獨秀答云以意見不同耳。再問是何意見？則慘然不答，並求審判長勿復追叩黨參

，致陷彼於自作偵探之嫌。此其哀情苦志，實已洋洋
言表，而獨秀黨籍之被開除，與聯合汪精衛發表宣言
一事之不見悅於莫斯科幹部人物，不無草蛇灰線因果
相尋之跡，明眼者不難一目得之。已雖不言，而要不
失為法院應採之證。當是時也，容共為國民黨公開政
策，凡共產黨同時為國民黨，反之，凡國民黨亦多同
時為共產黨，使獨秀適為大團結中之一人，其地位與
當今國民黨諸要人，雅無二致。清共而後，獨秀雖無
自更與國民黨提攜奮鬥，而以己為幹部派擯除之故，
地位適與國民黨最前之敵人為敵，不期而化為緩衝之
集團。即以共產黨論，托洛斯基派多一人，即斯丹林
派少一人，斯丹林派少一人，即江西紅軍少一人，如
斯輾轉，相輔為用，謂托洛斯基派與國民黨取犄角之
勢以清共也，要無不可。即此以論功罪，其謂托洛斯
基派有功於國民黨也，且不暇給，罪胡為乎來哉？此
義獨秀必不自承，而法院裁決是案，倘不注意及此，
證據方法既有所未備，裁判意旨復不得謂之公平。要
而言之，即獨秀之不能與國民黨取同一之態度，勢為
之也；其忠於主義，仍繼續研究共產學說者，理為之
也。彼將實行計劃，付之後來，與江西紅軍無關，與
第三國際復無關，以托洛斯基自號厥派，實於生物學

家之奉達爾文，心理學家之奉佛洛伊德無異，而亦中
山之遺教如是。國民黨人且當奉行唯謹，矧在他人，
至其見到國民黨之失政，引繩批把，有所抨擊，此國
民之義務如是，即不為共產黨，亦得激於忠義而為之
。政府現時約束輿論，刻意從嚴，如陳獨秀所涉三事
，未便公開如量發布，則有政府所頒之出版法，當然
與其他新聞雜誌等一律取締。必欲債騎而出，如臨大
敵，一有牽引，輒論死刑，國家立法之本旨，豈其如
是？基上論述，本案陳獨秀彭述之部分，檢查官徵引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所謂叛國危害
民國及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同之主義，然無據，應請
審判長依據法文，諭知無罪，以保全讀書種子，尊重
言論自由，恪守法條之精神，省釋無辜之繫累。實為
公德兩便，謹狀

▲彭律師等補充 章律師既經申述辯護理由，
陳之辯護人，尚有彭望鄰，吳之屏兩律師，亦相繼辯
護。彭稱：關於陳獨秀部份，檢察官援用危害民國緊
急治罪法第二條第六條條文，斷定陳為犯罪，然各該
條條文之第一句，均有「以危害民國為目的」一句，
此語應特別注意。查國家與政府，不能混為一談，國
家之要素有之，即土地人民主權。如陸果為危害國家
，則應損害國家之土地或人民或主權，方為有據。但

陳之行爲，第一即無損于國家之土地，今日我國土地之喪失，絲毫不能歸咎于陳。此其一。再則陳鼓吹工農階級專政，係以大多數之民衆為對象，而以改善此大多數民衆生活為目的，是其無害于人民，亦昭昭甚。此其二。更就主權言，查訓政時期約法第二條第一款，即謂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陳等既屬中國國民，而僅鼓吹其理論學說，是亦無悖于主權。請以例明之，國家有如公司，政府為董事會，人民即股東，股東不滿意于董事會，或董事會所產生之經理，而謀改組董事，決非違害公司。以此例陳之行爲，其非危害民國，已甚昭著。再查刑法第一〇三條內亂罪條文，謂期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始得構成犯罪。陳獨秀係以合法的手續，謀推翻現政府，即於該條條文不合。至於其主義上學說上之研究，發行「火花」及「校內生活」等小冊子，不能認爲叛國的宣傳。其次對於組織及集會，其目的亦非違害民國云。

繼由吳之屏律師，再加以補充，略謂凡構成犯罪行爲，須應以行爲要素，即使有行爲是否危害民國，亦待研究。觀於陳對於本案事實尚不能引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第二款，至該法第六條，謂

以組織及集會，作叛國之宣傳等語。陳等所發行之刊物，均係於謝少瑞家中搜出，尚未在社會上發行，是不負宣傳責任，故其罪案，亦不能構成云。

▲各被告之抗辯 章彭吳三律師為陳獨秀辯護畢，時已下午二時十五分，庭長宣告退庭，改下午繼續開庭辯論，下午四時正，繼續開庭，旁聽席較上午益形擁擠，書記官宣布開庭後，即依次傳各被告，准其抗辯，並由律師代為辯護。茲將各被告之抗辯及律師之辯護詞概記如次：

彭述之首述反對國民黨及反對國民政府之理由，謂：（一）國民政府未能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帝國主義者仍管理海關，租界未能收回，領判權未撤消，帝國主義者之軍隊，任意橫衝直撞，日本且侵佔四省，上海亦曾被佔領一次，故必須打倒帝國主義。（二）各省軍閥歷年內戰，人民痛苦，農村破產，城市經濟衰落故必須解除軍閥武裝。（三）人民不自由，資本家不愛國，目前各地捐款，均係平民捐出，資本家地主則一毛不拔，祇有農工才有革命精神。根據上述事實與理由，擁護民衆利益，並非叛國。為庭上擁護法律，並宣判無罪云云。

▲章士釗 律師加以辯護，謂：大致與對陳獨秀

82

所辯護者相同，應補充者：（一）被告自認共黨，且反對國府，並非欲實行共產主義，乃因爲國府，不能實行三民主義，法律上並無共產黨即爲犯罪之規定，故被告之罪不能成立。（二）被告反對國民黨，未將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加以比較，且反對國民黨之理由，係因不能實行三民主義，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二條第二款，係指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而言，故不能適用。（三）且照事實上看，彭並未做宣傳工作因所印之刊物火花校內生活份數很少，且政府禁止，不能流傳，祇由其相信共產主義之朋友看看，所以他們祇有思想，並未發揮，即云發揮，亦很有限。與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規定者相去甚遠，不能適用。被告所說之理由，完全不站在共產主義之立場上，而係因其愛國心切，甚且可謂愛護國民黨心切之故。無法律可引用判罪，請庭上宣布無罪。

▲彭望鄴 律師辯護，謂被告反對國民政府，並非危害民國，如不以國家政府及黨一作三位一體，或二位一體，即不能謂爲危害民國。再者政府是進步的，且是無限的進步的，國民黨的成績有的可認爲很好，有的也可認爲不滿意，決不能因有人批評而即說他犯罪。至於文字宣傳部份，因被政府禁止

，並未達到目的，亦祇能認爲未遂罪。又不能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吳之屏 律師辯護，謂被告之刊物，並未傳布，即非宣傳。檢察官之控告，不能適用。再研究學術，法律亦不禁止，應宣告無罪云。

至此陳獨秀彭述之均起立補充聲明，章律師之辯護，以其個人之觀察與批評，貢獻法院，全係其個人之意見，並未徵求本人同意，且亦無須徵求本人同意。至本人之政治主張，不能以章律師之辯護爲根據，應以本人之文件爲根據云。

王武繼起抗辯，謂我前次犯罪已判決，與此次無關。本人因肺病腸胃病腳氣病等重症，於十月五日保釋時，家人因錢用完，已離滬，囑我出獄後及返家。我因窮困交迫。無法可施適遇謝少珊，彼允許借錢，帶我到他家，我同他妻子談話，她叫我養病，旋即被捕。謝非被告，可見已作政府偵探，有意陷我。但是我並無行動，對於常委一節。選舉必有根據，現在並無根據，足見不確。開會一節，亦非事實。滬公安局證人說，好像開會，每人有一枝筆一本簿子，現亦未提物，並且搜捕時，祇有西探，並無公安局人員。現祇憑謝少珊一句話，那能作算。謝想做官，故不屑陷

人以罪。陳獨秀彭述之，都供過我並非常委，我從獄中出來，病重已極，何能做事。故說我開會，與說一病人得萬米賽跑錦標同樣滑稽云。

▲彭望鄰 律師辯護，謂：被告于十四年加入共產黨，二十年五月在滬被警備司令部逮捕，判處徒刑六年，大赦時，改判四年，去年十月五日，因病保釋，十五日又被捕，保釋後十天內，並無活動。照事實論，獄中之犯人能得保釋者，其病必甚為嚴重，而非獄內醫官所能醫治，被告既有重病，何能作政治活動。且被選為常委，此乃必無之事。被告至謝少珊家，係去借錢，且被捕時，正與謝妻談話，足證並未參加開會。且公安局說，開會時每人有一筆一簿，現在案內並無此物。謝少珊曾供當委五人均被捕，未有一人逃脫，則被捕後，即無人消滅證據，何以公安局交不出證據，足見不能作為參考。至當委一節，如係在獄前被選，則已經判決，誤謂在獄內被選，則必無此事。至謂出獄後被選，則適間已說明，病重不能參加政治活動，更為無理云。

漢一凡抗辯，謂：我被捕時，是奉命去找肇偉，前任招商局總經理李偉侯現押於獄中，庭上祇須去查問，即可明白，我從未加入共產黨，我在招商局很忙

，決無暇參加政治活動，此有招商局職員簽到簿可查。至當委一節，我根本不懂。陳彭說候補是蒲亦芳，四川人，與我根本無關。退一步講，如說我是共產黨員，我焉有在黨裏叫漢一凡，在招商局亦叫漢一凡之理。再就宣傳方面講，我編招商局月刊，庭上可查，是否有政治文字，是否有宣傳文字。至寓內搜出箱子一節，箱子是朋友蘇少卿所寄存的，箱子上有他的名片。捕房於我被捕時，問我住處，我即坦白告之。如我有反動文件，何能以住處告之。且捕房搜查箱子時，不依法辦理，更為不合。我被捕後，個人精神物質損失不必說，且老母因此眼睛都哭瞎了，女人及小孩都無飯吃，請庭上宣告我無罪。

劉祖望 律師辯護，謂：（一）開期必有證明。

上海公安局陸文虎說，捕時他們像是在開會的樣子，這種不肯定的測之語句，焉能作證。且筆簿等物，一件都沒有，更無根據。（二）候補當委一節，亦無證明，祇憑謝少珊一句話，亦不能作證。被告任職招商局，乃政府機關，焉有容納共產黨當委之理。漢一凡漢亦芳聲音相同，當係訛傳。（三）書籍部份，如果被告犯罪，必不將住處說明，且搜查時，還有陳巨來王曉春二人在等候被告回家。陳因無關，當時釋放，

王蘆亦釋放。至於箱子，乃蘇少卿寄存的，箱中尙有蘇私人信件及名片，可見不是被告的。則退一步講，是被告的，則所有反動書籍，按司法院五〇二號解釋，亦不能認為犯罪。故請庭上宣告被告無罪。

王子平抗辯，謂：被開除後未加入托派，我印火花，因無法生活，並且我從第八期印起，如我是托派，則應從第一期印起。我失業很久，屢次投考，因人多不取，無法可施，乃去印刷，並且印刷工作，亦不重要，每次都由謝少珊拿來印，印了即拿去，我祇是解決生活問題而已。

彭望鄰 律師辯護，被告擔任印刷，祇是爲了生活壓迫，被告雖曾一度加入共黨，但決不能因此即認爲幫助犯。刑法上之幫助犯，在主觀點上，應與主犯連絡，客觀點上，應看其結果。現被告與陳獨秀等無關，祇受其雇用抄寫，且宣傳是靠文字，如謝少珊不拿稿去，他就不能印刷，故不能認爲幫助犯，應判無罪。蔣豪士 律師辯護，對各被告有共同聲明，即少珊在捕房之供詞不能採取爲證據。謝是共黨要人，而自己不吃官司，他爲了要不吃官司，所以亂供，故不能採取（二）各種證物全無，檢官控告全憑揣測之詞，亦不可採用。王子平部分，以前他雖一度加入共黨，但

法律不追溯既往，他被開除後，未加入托派，擔任印刷，祇爲麵包問題。青年失業，政府及社會均應負責，被告不負犯罪責任。

何阿芳 抗辯，謂謝少珊叫我印刷我祇印一期，尙未印好即被捕，印刷並不犯罪，因文章有人作，又有人編，印後有人發，他們應負責。例如造手槍，手槍可殺人，但不能說造手槍者犯罪，我去印刷，完全爲了每月二十塊錢的緣故，且與我原業銅匠並不衝突云。

吳子屏 律師辯護，謂被告不負責，本已說明，且祇印一次未完即被捕。此種情形，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並無規定，照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他祇是未遂罪，不得處罰。

彭望鄰 律師辯護，謂：被告雖擔任印刷，但不能即認爲加入托派，因無證物，而祇憑想像，不能作證。王兆羣 抗辯，謂：謝少珊供說他家更是共黨機關，他與我同時被捕，依法應與我們同爲被告。他另有目的，故有意害人。雖我住在謝家，但並無其他證明說我即是共產機關。（二）各種證物全無，不能構成犯罪，如法庭護法，應宣判無罪。

彭望鄰 律師辯護，謂：檢察官說謝家是共黨機關，被告若無關係，決不容其住在其內，此乃根據不確切

之大前提，而發生不確切之結論云。

蔣豪士 律師辯護，謂：滬公安局陸文虎說，往捕時被告站在窗口，可見其非參加開會，且西探戈而特始終沒有說過開會的話，可見陸文虎的話不可靠。

郭鏡豪 抗辯，謂：如是共黨，何以搜我家裏毫無證據，再說學校登記表，何以在滬昌二分院公安局及蘇高法院都沒有提出。直到現在才提出，可見是捏造。表內說我一九二五年在長沙入黨，那時我尚在家鄉讀高小，根本未到過長沙。表內又說我十九年在滬加入托派。須知我在十九年底始到上海云。

吳之屏 律師辯護，謂：被告是彭述之的弟弟，不能以兄爲共黨，即說弟亦是共黨，須有直接犯罪證據，再登記表來歷，即公安局職員都不能說明，可見非合法根據。

彭望祁 律師辯護，謂：公安局因被告被捕後，毫無證據，恐他要求賠償，故捏造登記表，陷害被告。蔣豪士 律師辯護，謂：請庭上注意，被告犯罪至無其他證據，祇有一張毫無來歷的登記表。梁有光 抗辯，謂：我根本不是共產黨，且延上亦毫無證據，請即宣告無罪。

蔣豪士 律師辯護，謂：被告到上海是尋弟弟，被捕時從窗口逃出，亦不足奇。上海搶案綑匪頗盛，在深夜中見許多人荷鎗而入，此種情況而不想逃走避禍者，我說他一定不是人。又謝少珊供說他是廣西觀察員，亦毫無證據。如說從廣西來就是廣西觀察員，那末從南到上海去的人就是南京觀察員了。

王鑑堂 抗辯時，口吃不能辯，祇聞其對箱子一節，有所解釋，結語謂請法官放我回家去，引起全堂哄笑。

蔣豪士 律師辯護，謂：這樣的人，既够不上研究，亦够不上工作，共產黨那要這種人。如因搜出的小條子上有陳字，即謂是¹⁵獨秀，未免太不合邏輯，也許捕房抓不到王伯平，就抓一個王鑑堂塞塞責而已云云。

▲宣告辯論終結 至此時已下午六時三十五分，各被告及辯護律師，已辯論完畢，庭長再傳各被告，詢問是否尚有其他話說，除口吃之王鑑堂謂「放我回家去」外，餘均無話可說。庭長乃宣告辯論終結，定本月二十六日下午宣判云。（判決原文，容後覽就再登）

法海 輪迴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司法行政部令 五月六日

派范士仁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派金燦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派施楚卿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派張世焯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派趙盛斯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派呂鳳祥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派申屠賢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派盧灝霆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派蔣德華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派湯誥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派李克章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派蔡文昭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派徐鍾奇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派陳繼廉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派吳慶昌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任命葉在瑜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廖鶴梅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定九代理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需梅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

此令

任命郭麟督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

此令

任命李策勤試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家沛充湖南衡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湯慎儀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派阮性同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派李克章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派蔡文昭充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五月八日

調派蘇兆奎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趙連捷充陝西南鄭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楊步青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五月九日

派董燮陽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劉世奇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澤之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調派鄭欽銘充山東泰安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劉遠驛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趙堃曾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庭臨沂分庭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源淦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叔彭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庭臨沂分庭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徐可懋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孝感分院推事此令

派湯貫誠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隨縣分院推事此令

派左興中署江西浮梁縣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蔡鎮東代理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汪德成充江蘇武進縣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沈穀仁充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蔣允厚充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履階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張永德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魏丙吉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姜鑑良充安徽合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吳植培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湯汝修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何濟成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張靜修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朱晉序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梁鴻儂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林達恭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劉祖禹充浙江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趙冠駿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寧地方庭推事此令

任命劉崇涵爲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五月十二日

派任起華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庭鄉

城分庭主任推事此令

派潘 桃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此令

派鄭德文代理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

令

派江世華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此令

任命何達瀛署江蘇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鄭曙光署湖北黃岡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昌標充湖南常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良規暫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景綱暫代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地方庭推
事此令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來嗣鵠派充江蘇無錫縣法院候補推事

汪德成派充江蘇武進縣法院候補推事

湯汝修派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梁鴻鑒派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林達恭派充廣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以上見五月八日司法行政部令

鄧欽銘調派充山東泰安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以上見五月九日司法行政部令

吳植培派充山東威海地方分院候補推事

朱 壁（浙江嘉善縣法院學習檢察官）調在浙江餘姚
縣法院辦事

以上詳見五月十日司法行政部令

陳春基派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

以上見五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令

楊春源（廣東潮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調在廣東高等

法院辦事

吳盛之（廣東中山地方分庭候補推事）調在廣東高等

法院辦事

吳植培（浙江嘉善縣法院學習檢察官）調在浙江餘姚